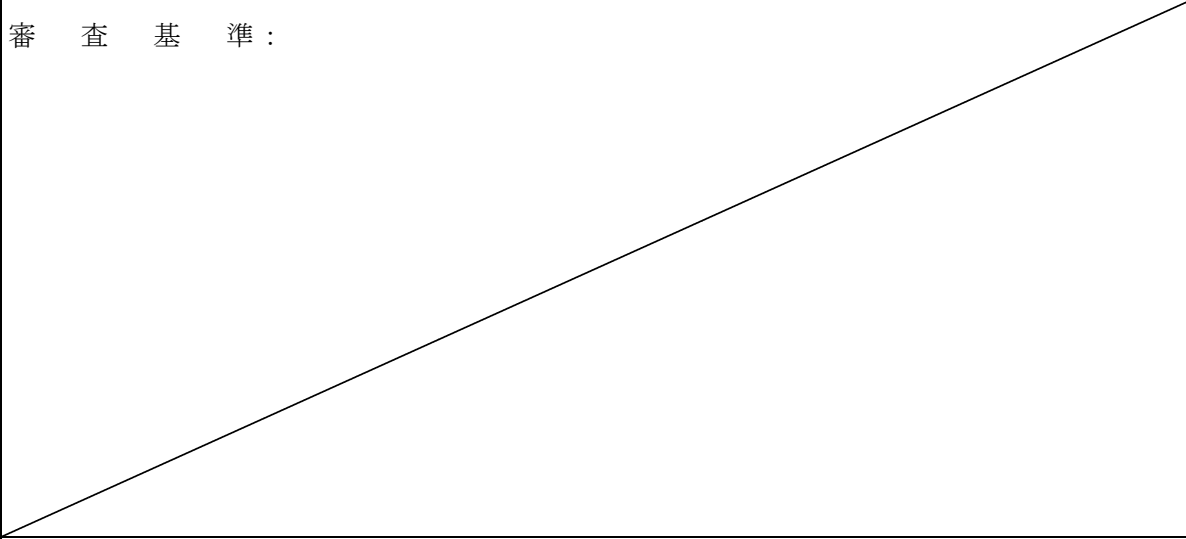


審 査 基 準

令和6年12月12日作成

| |
|--|
| 法 令 名：風俗営業等適正化法 |
| 根 拠 条 項：第10条の2第5項 |
| 処 分 の 概 要：認定証の再交付 |
| 原権者（委任先）：茨城県公安委員会 |
| 法 令 の 定 め： 風俗営業等適正化法施行規則第1条（認定証再交付申請書の提出）、第26条第3項において準用する第12条（認定証の再交付の申請） |
| 審 査 基 準：  |
| 標 準 処 理 期 間：14日（行政庁の休日は含まない） |
| 申 請 先：営業所の所在地の所轄警察署生活安全課（係） |
| 問 合 せ 先：茨城県警察本部生活安全部生活安全総務課 |
| 備 考： |